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宁国厂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清库工程

建设单位： 宁国水泥厂

编制单位： 生产技术处

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 第一章 报价须知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工程综合说明  | 建设单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水泥厂<br>工程名称：宁国厂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清库工程<br>建设地点：宁国市港口镇<br>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进度。<br>施工工期：本工程计划 2023 年 5 月开工，工期 20 天。<br>工程造价：_____万元包工包料(含 __%增值税专用发票) |
| 2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 3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
| 4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 5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金额为 5000 元，请于开标前汇入招标人账户（不接收现金缴纳及个人账户汇款）。<br>退还方式及时间：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br>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br>公司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水泥厂<br>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国支行营业室<br>帐号：1317090209200007314 |   |
| 6  | 履约担保形式：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与工厂签订合同并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可由中标单位申请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中标单位另行缴纳）。   |   |
| 7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b>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清库经验（提供前期清库业绩证明材料）。</b>   |   |
| 8  | 联系人：刘炎苍                      电话：18956380646<br>发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   |

|           |  |
|-----------|--|
| <p>9</p>  | <p>报价文件份数：商务标、技术标各 1 份（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密封）</p> <p>【商务标】材料内容：宁国厂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清库工程报价单，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p> <p>【技术标】材料内容：（一、相关证件：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资质证件及安全员资格证书；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三、投标承诺书、工程授权委托书。四、企业状况：（1）企业基本情况介绍；（2）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五、施工组织：（1）编制施工方案；（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施工现场勘察确认函，所有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p> |
| <p>10</p> | <p>报价文件递交要求：</p> <p>采用书面密封形式提交：收件人：杨倩，电话：13739238473，地址：宁国水泥厂财务处，标注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全称，注明“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密封处应有公章或密封章。</p> <p><b>投标单位不参加评标工作，参标标书不予退还。</b></p>   |
| <p>11</p> | <p>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b>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前。</b></p>  |
| <p>12</p> | <p>评标：合理最低价评标法，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

##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报价单位（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报价单位提出涉及报价单位的主要条款，报价单位应在报价文件中进行承诺或以书面的形式质疑。

### 宁国厂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清库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市签署

合同编号：

发包方：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水泥厂（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公司对宁国厂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壁结皮及积料清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备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宁国厂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清库项目。

1.2 项目地点：宁国市港口镇宁国水泥厂胜利分厂。

1.3 项目内容：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顶、库壁结皮及库底积料清理。乙方负责清理甲方指定的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壁结皮、积料，并负责所清出来物料的倒运工作，运输工具（仅指装载机及运输车辆）甲方提供。库底清理后若出现钢筋等铁器，在甲方负责割除后，由乙方负责清理剩余积料。

1.4 项目造价：

1.4.1 合同总价：\_\_\_\_\_万元含税包干(含税价\*元，除税价\*元，税额\*元，含\_\_\_%增值税专用发票)。

1.4.2 本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人工、机械、保险费、文明安全措施费、工器具使用费、加班费、劳保费、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发生的费用。作业期间乙方食宿自行安排。并由乙方包工程质量、包安全。

1.4.3 为保证合同执行，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包干价的 2%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四舍五入取整到万元），合同执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在 15 个

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二条 工程承发包

2.1、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安全，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 第三条 结算方式及合同款拨付

3.1、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

3.2、工程款拨付：

(1) 本合同生效，宁国厂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清库工程全部结束、经甲方确认，并提交全额\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该笔施工款，并扣清其它一切费用。

(2) 施工用电均由乙方装表计量，施工照明由甲方提供，若有设备或工器具等增加用电，则电费按 1.44 元/度收取（不提供增值税发票），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工程结束后实际产生电费从工程款扣除，若施工过程中无产生水、电费用，需提供证明材料。

## 第四条 验收管理

4.1 现场作业必须按照甲方现场人员的要求进行，库内壁及库顶表面均无结皮，库内底部积料彻底清理干净。

4.2 作业项目全部完毕后，在密闭库门前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并会同乙方代表共同验收，双方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

4.3 验收内容：

4.3.1 本合同清库工作内容中规定的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

4.3.2 清库作业中，乙方对甲方各种设施的破坏及恢复情况。

4.3.3 如甲方有异议，乙方要迅速组织人力按甲方要求在既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 第五条 合同约定期限

5.1、本工程计划 2023 年 5 月开工，工期 20 天。本工程中的工期均以日历天数计算（包括雨、雪、节假日）。

5.2、乙方在项目开工前必须编制清库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应急救援预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甲方予以审定或提出修改意见；若乙方未能提供上述材料，则不予施工，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施工，所施工项目则不予结算。

5.3、项目开工时，甲乙双方应办理开工报告。

5.4、当甲方认为工程进展情况与工程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采取必

要措施，以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实现。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5、乙方不能按工期要求完工，则视为违约，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取。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6.1 甲方：

6.1.1 开停机前乙方办理好停送电开停机申请单，甲方安排人员与乙方联系，共同确认、签字后方可开停机。

6.1.2 验收乙方的工作质量。

6.1.3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场地、电源、库内照明、压缩空气气源等辅助材料。如需吊装，乙方提供吊车并负责支付费用。

6.1.4 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技术交底。

6.1.5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进行工作，应由乙方提出申请经过甲方认可，并合理延伸工期。

6.1.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清库安全管理工作，不定期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对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的违章作业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和处罚。

6.3、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的；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不能保证施工进度要求和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3) 乙方将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解除合同后已完工合格工程按部位结算(如结算时发现已付款超过实际发生费用，乙方应将超出部分连同自收到该款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还给甲方)，不合格工程甲方不予办理经济结算，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解除合同后属于乙方的物品限期移走，并应清理场地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代理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6.4 乙方：

6.4.1 乙方具有完成本协议约定业务范围的资质和能力，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操作许可证、保险等证件。

6.4.2 乙方为避免非法用工风险，已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代表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人

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支付了相应的保险费用。

6.4.3 乙方必须安排专职安全员、现场管理人员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造成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6.4.4 乙方作业人员严禁到协议约定作业区域以外的任何区域，否则因此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4.5 乙方作业人员的劳保用品及清库作业的工器具，由乙方负责承担。

6.4.6 乙方只与甲方发生业务承揽关系，乙方作业人员只与乙方发生劳动关系，不与甲方发生任何劳动、劳务关系。

6.4.7 乙方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清库作业，实现下料口疏堵和无人清理挂壁作业。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施工方案作业，遇到需要变更的问题，必须首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做变更通知，由甲方签字。不得使用人工进入库内大面积作业，并在施工现场合理设置安全通道。

6.4.8 乙方负责制定清库方案，报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审批，方案审批后方可进行清库作业；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果给甲方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进行限期修理恢复完好或者照价赔偿。

6.4.9 确保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对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10 乙方在入库作业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操作证、安全管理人员证件、身份证、保险等证件。按甲方要求组织所有参加清库作业的人员进行入厂后、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乙方承诺，不组织未接受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和无证人员进场作业。

6.4.11 为了防止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突发事故，不能及时处理，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包干价 1%作为安全措施费用，如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在清库作业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6.4.12

(1) 乙方提出用电、用水申请。

(2) 负责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防火，承担由自身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 已完工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同时应酌情办理相关财产

保险。

(4)做好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各施工点要设立明显的标志。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人员、车辆伤害，建筑物、地下管线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及所发生的费用。

(5)在交叉施工中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6)乙方在施工中要遵守安全、环保、消防、保卫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违章作业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遵守所有使用的安全规则，应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

(8)工程施工中的劳动人身保险、火灾保险、建筑工程保险以及施工中的劳动保护、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为确保劳务及施工作业人员作业安全，乙方必须为所有劳务及施工作业人员购买建工意外险或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且建工意外险或意外伤害险必须覆盖施工作业期间，合同生效人员进场施工作业前，乙方必须提供劳务施工作业人员建工意外险或意外伤害险投保清单，经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或施工作业组织部门确认后方可进行现场作业。

(9)工程施工结束，乙方应将剩余物资、材料和废品及时清除。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将施工机具、器具、生活设施等物品及时移走。否则，甲方代行清除，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10)施工单位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工资造成聚集闹事事件，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则根据情况及性质恶劣程度，乙方同意按聚集人数每人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5000元，补偿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11)开工前乙方应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施工人员体检合格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胸片、心电图、内科、外科、血常规、尿常规及血压、血糖、血脂等检查项目）、安全责任险的有效证明。同时提供法人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安全员资格证书，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2)负责在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对其施工场地自有工作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对方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工作人员工伤的，由对方承担责任；造成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区域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3) 尽合理的努力保持现场和工程清除不需要的障碍物，以避免对这些人员造成危险。

(14) 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提供围栏、照明、保卫和看守。

### **第七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7.1、合同实施期间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等相关政策。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书面函告甲方账户信息和专户证明材料。

(2) 乙方应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规定，并结合项目所在地要求，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储存足额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甲方组织监理单位及乙方进行研讨，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补充协议。

(4) 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补充协议，乙方每月申报农民工工资支付金额，并经甲方审核后，待进度款审批后在进度款额度内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作为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组成部分。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乙方提供无农民工工资拖欠书面承诺后，甲方按 3.2 条支付工程结算款。

7.2、乙方须结合工程特点，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确保工程款优先支付到所有农民工手中，保护农民工利益。如乙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工程费，出现农民工上访、堵门、诉讼、政府约谈等情况，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额度中支付乙方拖欠的款项。

7.3、乙方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产生纠纷及争议，除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外，甲方将承包人列入失信单位。

### **第八条 合同履约金及质保金管理**

8.1、合同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交纳合同造价的 2%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四舍五入取整到万元）。在项目完工后，乙方满足要求后甲方将一次退还，若乙方不能满足该项要求，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合同款中扣除。

如乙方出现中途放弃工程项目则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归甲方所有；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

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

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经查实，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扣转包、分包项目金额 10%的罚款外，甲方将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利根据情况终止合同，同时将会终止乙方今后投标资格。

8.3.1、工程质保金支付：工程造价的 3%的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30 个工作日甲方一次付清余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8.3.2、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按时派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进行外委维修处理，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将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8.4、本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保修，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日算起。在保修期内施工质量问题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5、保修期内的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不能及时修理，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8.6、乙方应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避免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施工人以甲方为被告，或乙方为被告但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纠纷出现，若出现此类纠纷，乙方同意按照每出现一个案件扣项目金额的 10%向甲方缴纳未完全履行管理责任的罚款。

### **第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9.1、合同签订时，乙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1%为施工期间安全环保措施专用款，专款专用（履约保证金和安措金分开汇入甲方账户），以保证施工安全。安全环保措施专用款的支付：开工前由施工单位编制专用施工安全环保措施方案及预算，由业主公司审定。在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报实际投入安全环保措施的费用签证，由业主公司审核后在 1%安全环保措施费专用款中支付。若施工单位实际专用安全环保措施不足，1%安全环保措施专用款未使用完，剩余款甲方扣除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

9.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做好文明及安全施工，违反有关规定的，按双方签订《宁国水泥厂外委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协议》条款内容执行处罚。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以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

10.2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清库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每超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或从工程总费用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每天 1000 元）。如逾期超过 5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清库工程费用。

### 第十一条 合同与争议

11.1、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1.2、报价要求、报价书、报价单位的书面承诺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1.4、签订合同时，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工程项目廉政建设协议书。

11.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附件：

附件一《投标人承诺书》、《工程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宁国厂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清库工程工程报价单》

附件三《宁国厂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清库工程报价明细表》

附件四《宁国厂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清库工程合同工期违约处罚》

附件五《宁国水泥厂外委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协议》、《廉洁协议》

附件六《宁国厂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清库工程踏勘现场确认函》

甲方（章）：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

宁国水泥厂

企业负责人：

法人代表：

委 托 人：

委 托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国市支行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1317090209200007314

银行账号：

附件一：

##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名称：宁国厂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清库工程

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水泥厂

本人代表

在此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招标人的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在投标报价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价格（在投标报价单中填写）。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可能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承认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附件均成为我方投标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5、我方理解并接受贵方可能不按最低价受标，及贵方不受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6、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不采取任何形式的请客送礼及干扰正常贸易秩序的行为。若有违规，我方同意贵方做废标的处理，同时接受扣除保证金的处理。

7、我方同意招标方制定的评标程序。如果我方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我方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无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并承诺，如查实存在隐瞒上述关系的情况，同意承担由此给投标方造成的一切费用。

9、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泄露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名）

投 标 人 代 表：（签名）

投 标 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工程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报价单位）宁国厂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清库工程工程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粘贴法人代表、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二、

## 宁国厂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清库工程报价单

1、宁国厂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清库工程费用\_\_\_\_\_万元包工包料含税（含\_\_%增值税），包干价中包含运输费、人员差旅费、保险费、工器具使用费、加班费，劳保费、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发生的费用。

2、施工方案以甲方提供为准。

3、工期\_\_20\_\_天（含雨、雪天）。

报价单位联系人：

联系号码：

报价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宁国厂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清库工程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施工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包干价(含税) |
|------|------------------|--|----|--------------|---------|
| 1    | 宁国厂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清库工程 | 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顶、库壁结皮及库底积料清理(库内径Φ15m, 高度32m, 物料高度平均3m) | 1  | 座            |         |
| 合 计: |                  |  |    | 元 (含: % 增值税) |         |

## 备注：

- 1、以上报价含人工、机械、保险费、文明安全措施费、工器具使用费、加班费、劳保费、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发生的费用。
- 2、宁国厂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清库工程项目报价清单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废标。
- 3、报价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相关说明和要求，严肃对待报价，严禁涂改报价。

报价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宁国厂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清库工程子项合同工期违约处罚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br>天数 | 超出合同工期天数<br>处罚（元/天） |             | 备注 |
|----|----------------------|----------|---------------------|-------------|----|
|    |                      |          | $d < 30$            | $d \geq 30$ |    |
| 1  | 宁国厂胜利分厂湿<br>法熟料库清库工程 | 20 天     | 1000                | 2000        |    |

附件五：

## 宁国水泥厂外委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协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责任，双方负责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宁国水泥厂签订本协议。

为了切实加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凡属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水泥厂新建、改建、扩建、大型设备设施安装、土建、检维修、技改施工、外保温、防腐、脚手架搭设、噪音治理、劳务、耐火材料施工项目等工程项目均应执行本协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址：\_\_\_\_\_

三、工程期限

施工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四、安全生产责任约定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安徽省、市县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

2. 有权利严格审查乙方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3. 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 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施工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工作。
5. 协助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行为的进行制止和纠正。发现违章行为和生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乙方进行相应经济处罚；对整改不彻底或拒不整改的责令暂停服务，并加大经济处罚。
6. 配合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事故救援服务，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8. 督促乙方落实职业健康防护措施、定期组织员工参加职业健康体检。定期组织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劳保防护用品佩戴情况检查。
9. 由于甲方违法、违规、违章原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本次甲方指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为 \_\_\_\_\_。甲、乙双方要认真配合共同抓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生产现场施工作业前, 必须与甲方签订本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协议。入场后, 必须参加学习培训, 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教育, 领取出入证, 方能进行施工。
2. 乙方作为安全生产主体应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责, 甲

方有权对乙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实施安全监督。

3. 乙方在承揽工程项目施工前，必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安全资质证书、负责人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属于高危行业的还必须提供本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凡涉及特种作业时，乙方应提供相应特种作业工种人员名单以及特种作业证（复印件），严禁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上述资料经甲方验证确认符合条件（若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4. 乙方在实施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参加工程项目施工人员的年龄必须大于20周岁、小于60周岁（男性年龄应保证在60周岁以内，女性应保证在55周岁以内；清库人员不高于50周岁），同时提供参加劳务、维修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交费收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或商业保险单原件（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经甲方验证确认符合条件后原件退还乙方，复印件由甲方存档，

5. 乙方必须指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本次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为\_\_\_\_\_。甲、乙双方要认真配合共同抓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

6. 乙方必须落实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施工安全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参加本次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已全部经过安全教育、危险预知教育培训合格人员，为参加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必须配齐穿戴好必备劳保防护用品，禁止在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现场打闹嬉戏。因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违章、违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涉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一旦进入施工现场开工作业，即表示乙方已确认甲方工作场所、设备、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7. 乙方要在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现场周围设立安全护栏或拉安全警戒线，并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 GB/T 2893.5-2020 标准。乙方工程项目施工作业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旁站监管，以防闲杂人员进入，费用由乙方自理。

8. 乙方实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前，应书面如实提供参加实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对乙方参加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人员履行安全技术交底职责。乙方中途需增加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人员时，需将拟增加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合同签订部门，由甲方合同签订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对乙方拟增加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人员履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凡未参加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乙方擅自增加的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人员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9.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作业施工方案送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备案，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措施，并认真组织落实，避免在从事工程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0. 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实行经常性安全检查，并建立安全检查台帐。

11. 乙方在进入施工区域实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前，必须接受实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甲方所在地属地部门安全管理人员的《入厂安全告知》和《安全承诺》。需使用甲方水、电、气源时必须书面经实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甲方所在地部门专业管理人员认可，办理临时使用水、电、气源相关书面手续。需进入磨、仓、库、预热器、窑、收尘等危险有限区域实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时，乙方还应按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申请办理相应的危险作业审批，同时执行甲方进入窑，磨、仓、库、预热器、收尘等危险有限区域安全管理规定；涉及高空、吊装、有限空间、动火作业必须在甲方属地部门协助下办理危险作业审批，各级领导审核后方可作业，任何项目规范办理停送电手续和能量隔离。乙方擅自作业施工作业人员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12. 乙方参加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人员要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监督人员的管理，主动接受

甲方安全生产监督人员的督查, 严禁发生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13. 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结束后, 乙方要把原安全设施设备恢复完好, 并将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现场清理干净、保持整洁, 如有更换下来或剩余材料应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回收。

14. 乙方作业人员发生第一次违反本协议附件规定时, 甲方根据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 乙方在接到甲方违约交款单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主动联系合同经办人前往甲方财务处进行缴款, 并积极配合甲方对违章人员进行安全约谈; 乙方作业人员重复发生以上违反本协议附件规定时, 甲方按照内部规定要求收回乙方违章人员工厂出入证, 禁止在厂作业。(外委施工单位违规、违章处罚标准见附件 1)

15. 乙方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人员如出现拒不接受甲方监督, 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改正违章违规作业现象以及强令冒险作业,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乙方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必须在 1 小时内如实向甲方报告, 并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相关规定如实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7. 乙方公司承担本单位的职业健康防护管理责任。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并保证监护工作的落实。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定期职业健康检查, 发现职业禁忌或者由于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 应该及时调离岗位并妥善安置。为员工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 选择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设置有效的通风装置, 预防中毒。

18. 乙方公司办公及施工所乘的各类车辆要严格执行《宁国水泥厂车辆行驶测速抓拍系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发生超速等违章行为将按照上述办法中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 (三) 特别约定

1. 乙方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人员如出现拒不接受甲方监督, 不及时纠正违章行为, 不及时消除施工作业现场的事故隐患, 改正违章违规作业现象, 以及发生强令冒险作业现

象时，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有权中止承包的工程项目施工，直至解除与乙方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关系清退出场。被解除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关系清退出场的单位，甲方一年内不再将工程项目施工项目发包给被解除关系清退出场的单位。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监理公司和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各备案壹份。

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或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重伤及以上等情况，至少1年内不得再承包甲方工程施工项目。

4.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附件 1

## 外委施工单位违规、违章处罚标准

| 序号 | 违章事项                                 | 处罚金额(元) |
|----|--------------------------------------|---------|
| 1  | 未组织对本标准开展培训，未掌握本标准内容                 | 200     |
| 2  | 进入噪音超标区域未佩戴耳塞或进入粉尘环境作业未正确佩戴口罩        | 200     |
| 3  | 厂区内流动抽烟、乱扔烟头                         | 200     |
| 4  | 夜间未穿着反光背心进入作业区域                      | 200     |
| 5  | 进入生产作业现场不戴安全帽或安全帽破损失效、安全帽下颚带未扣       | 500     |
| 6  | 进入施工现场施工证未携带、转借他人或不配合检查              | 500     |
| 7  | 未按要求执行《检修技改安全及疫情管控方案》的               | 500     |
| 8  | 电焊机、氧气、乙炔瓶现场使用或摆放不规范，气瓶安全附件损坏或距明火源过近 | 500     |
| 9  | 使用车辆混装运输气瓶或外请单位车辆混装运输气瓶或人、瓶混装        | 500     |
| 10 | 预热器电梯载运氧气、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或人与易燃物品同乘        | 5000    |
| 11 | 违章指挥、野蛮作业                            | 5000    |
| 12 | 使用不合格的登高用具（包括梯子）或不符合要求的脚手架           | 500     |
| 13 | 高处（空）作业时传递工具不用绳子扎牢或高处物品放置杂乱易掉落伤人     | 200     |
| 14 | 未规范使用五点式双钩安全带或使用损坏的安全带、安全绳等          | 500     |
| 15 | 使用安全绳或安全带过长，坠落时身体能碰到最低点              | 500     |
| 16 | 高处、临边作业未设置临时防护或临时防护不可靠、或人员不规范系挂安全带   | 1000    |
| 17 | 高空作业不系或不规范系挂安全带，处罚并予以退厂              | 5000    |
| 18 | 高处（空）交叉作业无隔离措施                       | 1000    |
| 19 | 高处（空）作业时抛扔工具、物体等                     | 1000    |
| 20 | 电焊、气割作业时不按要求使用防护用具                   | 500     |

|    |   |      |
|----|---|------|
| 21 | 电源线路绝缘防护不到位，走线不规范的                                    | 500  |
| 22 | 使用无插头（电线直接插入插座）、插头插座破损、电线或电缆接头泡在水里的临时用电               | 500  |
| 23 | 临时用电未落实“一机一闸一漏保”；闸、漏保损坏或未接地、接零线保护，焊机未接地保护，未检测（检测日期失效） | 500  |
| 24 | 使用淋雨、受潮的电气设备、电动工具或电气接头、线路裸露有触电风险                      | 500  |
| 25 | 现场照明灯具使用不规范，使用禁用安全照明、破损灯具、安全电压照明不符合要求                 | 500  |
| 26 | 未经业主方同意私自乱接乱拉水、电、气管线                                  | 500  |
| 27 | 现场施工临时用电未经审批或超期限或未规范使用                                | 500  |
| 28 | 未经许可进入配电室、厂房等禁入房间或区域                                  | 1000 |
| 29 | 未经许可擅自动用配电箱电源   | 500  |
| 30 | 未对相关设备设施办理停送电手续                                       | 5000 |
| 31 | 在禁火区（煤磨、氨水房、柴油罐、气瓶储存点等）内吸烟或违规动火                       | 1000 |
| 32 | 危险作业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或未落实好安全防范，作业前未开展安全交底，现场未安排专人监护或监护人员擅自离开  | 2000 |
| 33 | 发生着火事件、未发生火警  | 2000 |
| 34 | 发生着火事件、发生火警   | 5000 |
| 35 | 戴手套打大锤  | 200  |
| 36 | 使用无防护罩、防护罩损坏或故意拆除的磨光机、砂轮机、切割机                         | 500  |
| 37 | 使用磨光机、砂轮机、切割机、大锤、电钻等飞溅危害作业未佩戴防护眼镜                     | 500  |
| 38 | 脚手架上未铺设跳板或跳板两端不用铁丝扎牢                                  | 500  |
| 39 | 在管道、栏杆上行走   | 500  |
| 40 | 施工坑、孔、洞、沟道、高处平台未进行安全防护或设置设施不安全                        | 1000 |
| 41 | 危险区域不做安全防护措施或危险作业场所未按要求设置警戒隔离                         | 500  |
| 42 | 起重设备（包括手拉葫芦）未检验合格或安全防护装置、保护装置存在损坏                     | 1000 |
| 43 | 驾驶叉车等车辆未系安全带  | 500  |

|    |  |      |
|----|--|------|
| 44 | 违章违规操作叉车等特种设备  | 5000 |
| 45 | 擅自动用运行设备、防护设施、机动车辆，罚款 1000 元；造成窑停机，罚款 5000 元，造成磨停机罚款 2000 元，造成辅助设备停机，罚款 1000 元 | /    |
| 46 | 擅自拆除安全设施或临时拆除后未及时恢复，使用的工器具有缺损、不符合要求  | 1000 |
| 47 | 跨越（或接触）转动设备、输送皮带   | 5000 |
| 48 | 进厂车辆未遵守厂区交通规则，超载、超速行驶  | 500  |
| 49 | 非作业车辆（人员）进入生产区域（或警戒区域）   | 500  |
| 50 | 未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工作现场乱堆物件或堵塞安全通道  | 500  |
| 51 |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施工方案   | 2000 |
| 52 | 现场施工未在业主单位报备擅自作业   | 2000 |
| 53 | 施工方案、施工应急救援预案、施工单位相关资质材料、作业人员相关证件未交业主单位留存备案的                                   | 1000 |
| 54 |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人员进入现场参与作业或人员无出入证进厂作业  | 5000 |
| 55 | 安排无特种作业证人员开展特种作业   | 5000 |
| 56 | 每班作业前未按要求召开或参加班前会或安全早会，未组织学习或未知晓相关通报、文件内容，人员未签字                                | 200  |
| 57 | 相关方人员存在违章行为现场监管人员未指出、纠正到位  | 500  |
| 58 | 起吊作业违反“十不吊”规定  | 2000 |
| 59 | 起吊设备开展吊篮载人作业   | 2000 |
| 60 | 起吊作业未设专人指挥和安全监护、安全警戒线和标识设置不全或指定人员擅离现场  | 2000 |
| 61 | 吊装使用钢丝绳断股、磨损严重等达到报废标准或吊钩防脱扣装置缺失损坏  | 500  |
| 62 | 作业现场不接受安全管理，对违章行为或存在的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应付、作假现象）                                | 1000 |
| 63 | 未对吊装区域人员及时提醒避让，或不听劝阻擅自穿越遮拦、警戒线等进入警戒、禁止区域                                       | 1000 |
| 64 | 大风、大雨、雷电等恶劣天气违规进行室外高空作业或吊装作业   | 2000 |

|    |  |           |
|----|--|-----------|
| 65 | 同一区域相互之间存在影响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外委单位之间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未指定专人协调或未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2000      |
| 66 | 对交叉作业不服从统筹协调和现场安全管控等要求，导致作业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的                  | 5000      |
| 67 | 违规使用超龄人员或未成年人  | 5000      |
| 68 | 现场拆除工程、高空抛物及楼面施工垃圾清扫等，现场无专人监护指挥，以及地面未进行警戒              | 2000      |
| 69 | 墙体砌砖、外墙抹灰、粉刷等高空作业点下方等未规范设置安全网                          | 1000      |
| 70 | 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监理人员未经同意擅自离厂                               | 5000      |
| 71 | 铁路沿线及附近区域作业违规侵线或未规范办理封道手续                              | 1000      |
| 72 | 现场发现酒后作业人员立即责令退厂并处罚                                    | 10000     |
| 73 | 因违章违规发生未遂安全事件  | 10000     |
| 74 | 违章违规作业情节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给工厂造成影响                            | 10000 及以上 |
| 75 | 因违章违规发生安全事故  | 20000 及以上 |
| 76 | 其他未详细描述的各类违章比照相应违章等级予以违约处罚                             | 200-20000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名：\_\_\_\_\_

乙方负责人签名：\_\_\_\_\_

甲方负责人联系电话：

乙方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甲 方：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水泥厂

乙 方：\*\*\*

为规范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工程建设等经济业务活动开展，进一步促进合作双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的廉洁从业行为，切实保护好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严防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水泥厂（以下简称“甲方”）和\*\*供应商/客户（以下简称“乙方”）平等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设备和物资采购招投标、产品质量、工程管理等有关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采购销售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条款开展业务。

3、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对方或其他企业的利益，不得违反双方单位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工程建设等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告知对方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

5、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聘用对方在职人员从事兼职或全职工作，若单位中存在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特定人员，必须履行回避制度。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从事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工程建设等活动的工作人员，在从事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工程建设等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礼金、有价证券等物品。

2、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亲友等特定关系人员工作安排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可能对公正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亲友等特定关系人员参与采购销售工程合同中有关设备、材料、分包、劳务、运输、工程等经济业务。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礼金、有价证券等物品。
-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亲友等特定关系人员工作安排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安排可能对公正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5、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经甲方和其他单位、个人检举被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双方合同，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等。

### 第四条 附 则

1、以上条款双方均已知悉，并承诺在双方的业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照以上条款。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双方买卖合同；如甲方业务人员有不正当行为，乙方要及时举报（举报：15922308800）。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廉洁协议书与买卖合同同时签订，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从严执行，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六

## 宁国厂胜利分厂湿法熟料库清库工程踏勘现场确认函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前必须进行踏勘现场。

现有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上述单位已进行实地踏勘，获取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

- 1、经现场踏勘，该投标单位对该项目的现场已充分了解。
- 2、该投标单位若中标，不得对场地现状提出异议，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拒绝履约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特此证明

现场联系人：

分厂领导：